**北京生态修复学会关于成立专业委员会的要求指南**

**一、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拟申请成立的专业委员会须遵守本学会《章程》，服从本学会领导，按照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二) 申请负责人须为学会理事成员并在申请时已组建专业委员会的队伍（15人以上），成员在生态修复领域有较深造诣，并在专业委员会成立前已注册为学会会员。尚未担任学会理事的申请人需首先获得学会批准成为理事方可申请。

(三) 拟申请的专业委员会须与生态修复理论和实践密切相关，与本学会的工作领域密切相关，其名称不得与本学会已有的专业委员会相似或重复。

 (四) 拟申请的专业委员会须有可靠的组织基础和经济基础，具备独立开展生态修复相关活动的能力。

**二、申报流程**

专业委员会申报程序为：发起人申请、北京生态修复学会秘书处审核、专家论证、提交理事会讨论和审议通过，通过后上报北京市科协备案。

 (一)申请成立新的专业委员会必须由该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提议，并有5-7名具有生态修复专业知识的成员为发起人，向北京生态修复学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填写申请表。

 (二)北京市生态修复学会秘书处受理新建专业委员会的申请，进行程序、资格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对新建专业委员会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同时征求相关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新建专业委员会申请和专家论证意见经北京生态修复学会理事会讨论同意后，由理事长签署、学会盖章后通过。

 (四)新建专业委员会申请表、专业委员会成员登记表和北京生态修复学会理事会纪要上报北京市科协，并由学会秘书处存档备案。

 (五)北京生态修复学会发文批准专业委员会成立。

**三、专业委员会的组织**

(一)新建专业委员会获准成立后，须确定一名主要联系人，负责联络本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和与学会秘书处的沟通交流工作。

(二)各专业委员会需每年向学会秘书处递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各专业委员会组织活动前须先报学会秘书处备案，然后再开展有关活动。每次活动后须在两周内由主要联系人向学会秘书处递交活动总结。

(四)连续两年未上交工作计划并且未开展活动的专业委员会，将予以整改或注销。

**四、名称、负责人变更程序**

专业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变更名称或负责人时，由专业委员会全委会讨论通过，并向北京生态修复学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学会秘书处审核，学会理事会讨论、审议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五、整改与注销**

对组织体系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违反国家法规、本学会《章程》和不执行本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专业委员会，限期整改或重组。整改无效、无重组意义、经学会秘书处审核、理事会议批准予以注销，学会下发注销证明文件并取消相关资格。